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618 號

聲 請 人 林政賢

上列聲請人為強盜等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聲請變更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強盜等案件，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重訴字第 160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聲請變更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依法提起上訴，惟嗣後撤回上訴，故系爭判決非屬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判決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就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聲請變更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